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2执恢5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男，1964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仙人洞路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0119640312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[REDACTED]（系陈天岑妻子），女，1966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仙人洞路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53119660708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戴[REDACTED]，女，1965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秀水豪园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2319650925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虞[REDACTED]，男，1964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秀水豪园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0219640402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戴[REDACTED]，男，1946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2319460426[REDACTED]。

本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的(2019)皖1002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戴[REDACTED]、虞[REDACTED]、戴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



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戴[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占川河新村 13 幢 1 单元 401 室【皖（2018）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5243 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戴[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占川河新村 13 幢 1 单元 401 室【皖（2018）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5243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洁宇
审 判 员 王柏松
审 判 员 章建中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姜 莉

